

五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华国资办〔2018〕24 号

关于五华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任免的通知

五华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任免五华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曾锦梅、周贤浩的董事职务和钟志洪、万少波的监事职务；

委派曾锦梅、何胜展为公司监事。

五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 日



抄送：五华县财政局